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按照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就以下事項及可能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11)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ii)立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60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作價每股0.20港元(「認購價」)，涉及總額52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以及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項下及就其各項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涉及總額520,000,000港元；		
(c)	受限於及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特定授權將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該等一般或特定授權；		
(d)	批准、確認及追認(i)創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ii)保集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1)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英威房地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68股普通股；及(2)賣方有條件同意出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接受出讓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賣方為數約781,38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可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日期作進一步調整(如有))之68%(統稱「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100,000,000港元，以及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項下及就其各項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e)	授權董事或(如必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一名人士(包括董事)或多名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彼/彼等可能視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及簽立彼/彼等視為與認購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連帶之交易及其完成而連帶、附帶或有關連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必須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有關空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者以外，並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前者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親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此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